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 張毓華

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7525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9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所核發之113年度司執字第19245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查，系爭債權憑證所憑之執行名義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促字第6174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，所表彰之債權為民國89年11月29

01 日起計算之債權及利息等請求，核情已罹於民法第125條之1
02 5年時效規定，而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障礙事由，聲
03 請人並據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現由本院114年度重訴字
04 第792號審理，下稱本件異議之訴）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停止強
05 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、本件相對人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促字第6174號支付
08 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而取得本院所核發之113年度司執字第1
09 92458號債權憑證，並據此向本院民事執行處為系爭執行事
10 件之聲請，其執行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0萬元，並自89年1
11 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89
12 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
13 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14 之違約金，於該执行程序尚未終結前之114年10月14日，聲
15 請人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而為本院以114年度重訴
16 字第792號審理中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本件
17 異議之訴等卷宗查明屬實。又本件異議之訴，依形式觀之，
18 難認有顯無理由情形，若系爭執行事件未暫予停止執行，將
19 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前
20 開強制執行法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1 (二)、又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因
22 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即相對人之損害應為停止期間其債權
23 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利息損害。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，
24 聲請強制執行金額為260萬元，並自89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
25 日止，按年息6.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89年12月30日起至清
26 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
27 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是計算至
28 聲請人提起本件異議之訴起訴前一日之114年10月13日，共
29 計782萬672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30 入），可知聲請人所提本件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
31 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酌司法院各級法院辦案

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第一審、第二審、第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延宕受償之期間為6年，則相對人因無法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失，依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為新臺幣234萬8018元【計算式：782萬6727元×5%×6年＝234萬8018.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據此，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以235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王顥儒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 額
請 求 金 額 260 萬 元	1	利息	260萬 元	89年11月 29日	114 年 10 月13日	(24+31 9/365)	6.75%	436萬5 382.19 元
	2	違約金	260萬 元	89年12月 30日	90年6月2 9日	(182/3 65)	0.675%	8750.9 6元
	3	違約金	260萬 元	90年6月3 0日	114 年 10 月13日	(24+10 6/365)	1.35%	85萬25 93.42 元
	小計	522萬6726.57元						
合計	782萬6727元							